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 检查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HQCG2021035198

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确认日期：2021年4月22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保证.....	10
4. 合格的投标人.....	10
5. 合格的服务.....	10
6.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 投标截止时间.....	14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 开标.....	1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保密.....	15
23. 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 资格后审	15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5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中标服务费	16
29. 履约保证金：无	16
七、特别说明	16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4. 特别说明	18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8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18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19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19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19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19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0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0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34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35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35
【非信息公开部分】	36
附件 5 投标书	36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	38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39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39
附件 11 详细报价清单	40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0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1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标职责	43
二、评标委员会	43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44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45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QCG2021035198
2.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项目（重新招标）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4. 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www.szzfcg.cn）（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确认）。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

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 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联系人：曾志

联系电话：1371513105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 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 4)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6)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7)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8)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9) 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已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合格的服务

- 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非信息公开部分】: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f)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h) 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材料)

i)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j)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k)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l)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m)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技术标应包括:

【非信息公开部分】:

技术标目录

a)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 10）;

b)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1);

c)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d)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③ 电子投标文件:

a)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必须单独提供（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b)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可分别封装或合并封装，外包装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结果公示
-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

注：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固定收费。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特别说明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

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诚信档案（处罚期内）。

34.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 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 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 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 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 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 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 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43.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4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 （四）公告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45.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4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项目（重新招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的工作任务：

- 1.
- 2.

第二条、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 1.
- 2.
- 3.

（二）考评要求

- 1.
- 2.
- 3.

第三条、人员和设备要求

- 1.
- 2.
- 3.

第四条、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1 第一期：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元（大写： 元）。

1.2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一次检测和复查整改工作后，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大写： 元）。

1.3 第三期：乙方完成第二次检测和复查整改工作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元（大写： 元）。

1.4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1.5 乙方应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有误、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第五条、合同期限

1.

第六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及所有权都属于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3. 若乙方或者乙方团队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乙方在进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范围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及向外流传、传送、披露。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5. 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其相关信息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应当永久保密。

6. 若乙方或者乙方团队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额外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1 如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或乙方工作未能达到相关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的；

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的；

2.4 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考核为不合格的；

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6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

2.7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团队服务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3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1名团队服务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达2个月以上（含2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团队服务人员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叁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本合同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4.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工作量

1. 中标人必须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2019年修订版）》要求对辖区内通电投入使用的 4233 个新能源充电桩进行一年两次全覆盖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中标人还需对以往排查中未正常使用的 617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具体状况进行核实并登记台账，如发现已正常使用的，负责进行两次全覆盖的安全检测；
3. 中标人对检测工作完成后发现的问题，需要协助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桩运营商进行整改。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检查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合理安排检测进度，合同签订后在两个月内完成第一次检测，并在第三个月结束前针对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协助督促整改；第七个月至第八个月内完成第二次检测，并在合同结束前针对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协助督促整改。
2. 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2019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对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桩运营商进行检查的表格、文件、台账，以供检查时使用；
3. 检测前后跟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桩运营商就检测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事前通知，要求检测时到场，事后制定合理的督促整改措施；
4. 严格执行检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安全检查工作周报，汇报安全检查工作进度，并对检查中已发现的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按月填写《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协助采购人建立管辖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5. 按照要求组织安全检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查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检查报告及台账，每次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交检查总结报告及台账，突出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基础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检查现场保卫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安全检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受检单位的关系。

（三）团队人员及物资要求

1. 中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8 人的具有相关资质检测团队，团队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包括大专），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需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电气工程师证书；
- ★2. 中标人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检测设备、电动汽车模拟设备、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测温仪等专业检测设备，并按人数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本项目财政预算控制金额为 145 万元/年（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年），超出财政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 付款方式
 - 1)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 1.1 第一期：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0%。
 - 1.2 第二期：中标人完成第一次检测和复查整改工作后，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1.3 第三期：中标人完成第二次检测和复查整改工作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1.4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按照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有误、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 2) 具体根据龙华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 3) 因项目数据来源问题，纳入检测范围的充电桩数量可能会有变化，如果增加的充电桩数量不超过总数量(4850 个)的 10%的无需增加经费；超出总数量的 10%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检测安排和费用。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所有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公开部分】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

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本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公司自愿承担。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非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重新招标）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所有工 作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资格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违约承诺；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1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简介	数量	单价
	中标服务费	向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1 项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项目服务内容”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处罚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 = 商务得分 (48% 权重) + 技术得分 (32 权重) + 价格得分 (20% 权重)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④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 3 家时不推举备选）。

7) 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附件 1 列内容）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4	带★指标是否全部满足	是/否
5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是/否
结论		

表三、商务评估表（48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	3分	<p>投标人提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年审证明，例如贴“年审标签”或年审报告或二维码扫码结果截图等。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2	相关同类业绩情况	10分	<p>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p> <p>1.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检测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电气设备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p> <p>（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3	相关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情况	10分	<p>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并经合同对应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合同对应服务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p>4</p>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p>	<p>20</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自有员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及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0 分，最高 10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7 人，少于 7 人的本项不得分，并且为自有员工： 1) 1 人以上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2) 团队人员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p>5</p>	<p>诚信情况</p>	<p>5</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诚信相关问题且未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p>

表四、技术评估表（32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实施方案	23分	<p>考察内容：合理安排检测进度，合同签订后在两个月内完成第一次检测，并在第三个月结束前针对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协助督促整改；第七个月至第八个月内完成第二次检测，并在合同结束前针对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协助督促整改；2. 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2019年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对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桩运营商进行检查的表格、文件、台帐，以供检查时使用；3. 检测前后跟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桩运营商就检测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事前通知，要求检测时到场，事后制定合理的督促整改措施；4. 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提高整改率。</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3分；评价为良得18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p>
2	违约承诺	7分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p> <p>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7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分	<p>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处理未完成整改的隐患事项，包括整理台帐、工作记录等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期满承诺书。</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p>
---	------------------	----	---

表五、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p>	20
备注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注：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